

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  
第三點、第七點

106年8月8日科部綜字第1060060139號函修正  
負責單位：綜合規劃司

- 二、申請機構(即執行機構)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，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。
- 三、計畫主持人(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)，除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，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獎勵期間期滿。
  - (二)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獎勵期間最後一年內。
- 七、本計畫於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三萬元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本計畫時，應即繳回未執行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及研究計畫經費。